

##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

100年3月18日本校第113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迅速處理偶發重大危機事件，統籌行政支援力量，俾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並能及早完成善後工作，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偶發重大危機事件，係指颱風、水災、火災、地震、建物倒塌、實驗室意外事故、有害廢棄物、急性疫病傳染、學生意外事故，與其他無法預知而危及校園安全之事故。
- 三、本校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於校園重大危機事件發生時，召集相關單位成員組成。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置執行秘書一職，於颱風、水災、火災、地震、建物倒塌、實驗室意外事故等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總務長擔任之；於急性疫病傳染及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時，由學務長擔任之，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理相關行政事務。急性疫病傳染則另依其應變計畫因應之。
- 四、本校於駐警隊辦公室設「緊急連絡中心」，全天候受理校園災害之通報，駐警隊依據通報災害之性質，依序向校安中心、執行秘書、副召集人、召集人報告，決定啟動後續相關應變措施。
- 五、本校校園危機事件之處理，視事件性質，分別依「防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水災、火災、地震、建物倒塌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實驗室管理規範及緊急應變流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急性疫病防疫緊急應變流程」、「學生意外事故緊急應變流程」、「校園精神疾患及自殺（傷）危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等應變措施規定之方式進行，於危機事件情節重大、災害程度嚴重，或召集人就災害之防治或處理認為有必要時，啟動校級災害緊急應變機制。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遵從校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災害防治與處理措施，校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任務完成時，經召集人向校長報告核准後解散。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校園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

